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陳怡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maggiero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07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071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(以下稱該會)共同辦理「第十三屆廣達游藝獎」創意教學決賽暨觀摩會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108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於111年12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至下午4時30分，假廣達研發中心廣藝廳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11號)舉辦，觀摩會報名期間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該會楊先生，電話：02-2886-1612分機66682。
- 四、檢附旨案觀摩會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1/14 15:44
文
章

